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02601 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70,531,591.0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3,319,753.41 元，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883,665,501.4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：“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及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。”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存在较大额未弥补亏损，不满足上述规定中

现金分红的条件；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